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67,3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47,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2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股份 48,107,613 股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4.92%；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569,73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4.29%；2019 年 6 月 5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010,93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5,038,28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6,3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7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